

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GGZC2025-C2-210122-GXHS

采购单位：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22-GXHS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4879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8487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罗明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罗明村，为村道C096大安至动界公路上的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K0+041，桥位所属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罗明桥现状为3x11m现浇板桥，桥梁全长57.0m，桥面全宽4.5m，桥梁建设年代不详，根据桥梁检测结果，桥梁现状技术评定等级为四类危桥。根据现场测量调查，本桥上构拟采用2x16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桥面连续，下构桥台采用桩柱式台，桥墩采用双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宽度为7.5m，桥面净宽6.5m，桥梁全长38.04m，与水流方向斜交角度为90°，横坡设置为双向2%。本项目为旧桥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仅为旧桥改造及桥头处理，即仅在原旧桥桥位处进行改造建设，不对桥头两侧道路标高及桥梁行洪等标准进行调整。本项目路线总长0.07公里，其中桥梁长度0.03804公里，引道长度0.03196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848793.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日历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要求：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不少于 1 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等均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9日 09 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 上 下 载 。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6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9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 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7%，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8.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地址：平南县工业大道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5-7832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城东三街中段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5-7829493

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22-GXHS
2	1.1.1	工程综合说明	1、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50%；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进度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7%，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3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项目总工要求：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不少于 1 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工程、铁路、土木工程

			、隧道工程等均可。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848793.00元；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6月19日 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6月19日 09 时00分至 09 时30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可在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竞标单位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截标后；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无效竞标处理。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递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工程类）及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的约定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收取金额为 15942.00 元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22	33	行业划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22-GXH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要求：须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不少于1人。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等均可。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 (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五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要求竞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要求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其中，①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②项目总工要求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等均可）。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人数不少于1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按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1.2.1.2.1 商务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者，其磋商文件无效）。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 竞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 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2.1.2.2 报价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2.1.2.2 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附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 年6月19日 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6月19 日 09 时00分至 09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可在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如供应商维**

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

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份由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宏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805086683100001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本项目具体内容：罗明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罗明村，为村道C096大安至动界公路上的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K0+041，桥位所属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罗明桥现状为3x11m现浇板桥，桥梁全长57.0m，桥面全宽4.5m，桥梁建设年代不详，根据桥梁检测结果，桥梁现状技术评定等级为四类危桥。根据现场测量调查，本桥上构拟采用2x16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桥面连续，下构桥台采用桩柱式台，桥墩采用双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宽度为7.5m，桥面净宽6.5m，桥梁全长38.04m，与水流方向斜交角度为90°，横坡设置为双向2%。本项目为旧桥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仅为旧桥改造及桥头处理，即仅在原旧桥桥位处进行改造建设，不对桥头两侧道路标高及桥梁行洪等标准进行调整。本项目路线总长0.07公里，其中桥梁长度0.03804公里，引道长度0.03196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编制依据：

- (1) 交通部2018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 交通部2018年《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 交通部2018年《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交办建管[2012]7号文发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公告的通知》。
-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
-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
- (8)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 (9)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6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建管[2019]39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 (12)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3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港市材料信息调整，贵港市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计算。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3、**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4、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5、本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1848793.00元；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48793.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必须提供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磋商函	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分</u>。	
2、技术部分（满分65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10分）	（1）项目经理资质：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满分5分）。 （2）项目经理职称：中级职称及以上（含中级）得5分；助理工程师得3分（满分5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5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5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5人以上（含5人）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良（3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

			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3人以上（含3人）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差（1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5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机械、设备计划（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

			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T3671-2021）合格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T3671-2021）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T3671-2021）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T3671-2021）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J/T3671-2021）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

			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	业绩分（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有利条件，搞好配合协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罗明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罗明村，为村道 C096 大安至动界公路上的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41，桥位所属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罗明桥现状为 3x11m 现浇板桥，桥梁全长 57.0m，桥面全宽 4.5m，桥梁建设年代不详，根据桥梁检测结果，桥梁现状技术评定等级为四类危桥。根据现场测量调查，本桥上构拟采用 2x16m 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桥面连续，下构桥台采用桩柱式台，桥墩采用双柱式墩、桩基础，桥梁宽度为 7.5m，桥面净宽 6.5m，桥梁全长 38.04m，与水流方向斜交角度为 90°，横坡设置为双向 2%。本项目为旧桥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仅为旧桥改造及桥头处理，即仅在原旧桥桥位处进行改造建设，不对桥头两侧道路标高及桥梁行洪等标准进行调整。本项目路线总长 0.07 公里，其中桥梁长度 0.03804 公里，引道长度 0.03196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承包方式：

- 1、采取“包工、包料、包数量、包质量、包工期”的施工承包方式。
- 2、本工程乙方不能再分包。

四、承包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本合同含乙方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等其它费用。各分项工程单价：安全生产费_____元/总额。

五、工程施工期限：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工期___天，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算起，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 1、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被迫停工的。
- 2、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影响施工的。

六、施工准备：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该承包工程设计图纸资料一式壹份，并对乙方进行工程设计的交底。

2、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理，并派甲方业主驻地代表指导乙方抓好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3、甲方负责协调、理顺好施工路段沿线的群众工作，防止不必要的纠纷。

4、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施工图纸，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技术交底，并编好施工进度计划、在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资料交给甲方，做好一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七、材料和设备：

1、本工程所用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均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品种和等级，并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鉴定合格签字验收后才允许使用。

2、在材料用于工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材料的样品制造厂家的材料质量合格证，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证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按照现行交通部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纸施工，不得随便变更设计。

3、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及时会同现场监理和业主驻地代表进行现场核实、签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施工。

4、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验收合格签字验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在任何一道工序完工、且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24小时内会同现场监理对这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如甲方在24小时后没有验收批复，乙方可以自行检查验收这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然后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甲方有权利随时对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检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返工合格，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增减工程量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乘以系数0.94得出调整综合单价。

九、施工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 032—94、《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施工，每做一道工序，必须待上一工序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保修: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进度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 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甲方拨付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金额的97%, 剩余审核结算金额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实行“谁承包谁负责, 总包负总责”的责任制度,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建设单位不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坚持先签订用工合同后进场的原则,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帐管理,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支付的20%金额划入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二、工程交(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交(竣)工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施工图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验收。乙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整理的施工内业资料(包括项目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合格证及各项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等有关凭证和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并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65天, 即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内乙方要对工程因质量造成的缺陷等进行修复。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所存在缺陷进行修复, 甲方将代为修复, 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3、工程保修期满, 乙方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后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的3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十三、处罚：

1、如乙方无故停工超过七天，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剩余的工程甲方有权另包他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甲方也不再给予结算支付。

2、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的，以合同完工日期起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2%签约合同价。

3、工程项目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返工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后，甲方才能组织交（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返工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施工安全：

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队伍严格执行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甲 方：（公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廉 政 合 同 书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项目法人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制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

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

业 主：（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平南县大安至动界公路罗明桥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平南县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

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施工警示标志、施工标志牌，不按要求堆放施工材料，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有关部门组织安全检查，乙方受到红、黄牌警告，乙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不按要求穿戴安全标志服进行施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审核部门贰份。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要求竞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要求竞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附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 类）的复印）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项目总工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等均可）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人数不少于 1 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按要求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商务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项目的磋商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8) 磋商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者, 其磋商文件无效)。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 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代理机构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

（12）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报价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磋商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道路与桥梁工程 师				
3、安全员				
4、质检员				
5、施工员				

注：附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